

# 梧州学院文件

梧院人〔2014〕21号

---

## 梧州学院关于梁保年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部门，各教辅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梁保年同志（梧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）挂任我校文法学院副院长，时间从2014年9月起至2015年9月止。

梧州学院

2014年9月18日

---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4年9月18日印发

---